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昨日举行

南京，向世界传递和平



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现场放飞和平鸽。

中共中央、国务院12月13日上午在南京隆重举行2018年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

以国之名祭奠

公祭仪式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纪念馆集会广场庄严肃穆，现场国旗下半旗。广场西侧的“灾难墙”上，灰黑的底色映衬着“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14个白色大字。8000余名各界代表胸前佩戴白花，静静肃立。解放军仪仗大队18名礼兵齐步行进至公祭台两侧伫立。

10时整，公祭仪式开始。军乐团演奏《义勇军进行曲》，全场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唱毕，全场向南京大屠杀死难者默哀。同一时间，公祭现场和南京全城拉响防空警报，汽车鸣笛，行人就地默哀。

默哀毕，在军乐团演奏的《国家公祭献曲》的旋律中，解放军仪仗大队礼兵将8个花圈敬献于公祭台上。

之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发表讲话。他表示，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缅怀南京大屠杀死难者，缅怀所有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缅怀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民族英雄，缅怀同中国人民携手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献出生命的国际战士和友人，宣示中国人民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坚定立场，表达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崇高愿望。

王晨指出，在这庄严的时刻，可以告慰遇难同胞和抗战先烈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谱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王晨讲话后，81名南京市青少年代表宣读《和平宣言》，6名社会各界代表撞响“和平大钟”。伴随着3声深沉的钟声，3000只和平鸽展翅高飞，寄托着中华民族对死难者的追思和对和平的无限期许。

宣告和平祈愿

望着眼前的和平鸽越飞越高，在视野中消失不见，坐在方阵最前排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夏淑琴拭了拭眼角的泪滴。这是夏淑琴第五次来到国家公祭仪式现场，这位81年前7位亲人惨遭侵华日军屠杀的老人发自肺腑地说：“历史不能忘，记住是为了不再重演。”

老人的深刻感悟，正是国家公祭的根本用意所在。13日上午，第五次国家公祭仪式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内举行。

仪式上随处可见的和平元素。曾经深受苦难的城市，更懂得和平的可贵。古城南京用自身的实际行动，不断向世界传递着和平的理念。

10时01分，凄厉的警报声响彻南京上空；仪式最后，悠扬的和平大钟之声久久不绝。“一前一后两种对比鲜明的声音，体现了牢记历史的同时，更要面向未来，永续和平。”坚持为和平奔走的纪念馆馆长张建军表示。

公祭日前夕，一朵小小紫金花“开遍”南京全城。在城郊的农场里，南京的100组家庭集体种下500株紫金草花苗，共建和平花园；在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课堂里，学生们佩戴紫金草徽章进行公祭警示教育；更多没能到现场的人们，则通过线上“播撒紫金花”，将和平的种子洒向世界每一个角落。

“1939年，一名日本军医将这种在南京生长的小花带回日本，在经历了两国痛苦的战争之后，还能在日本盛开得如此美丽，它不正是日中两国和平的象征吗？”日本友人高子感慨地说。

“又见面了，您的身体好吗？”参加公祭仪式的克里斯·马吉向夏淑琴问候，他的祖父曾经在81年前用一台16毫米的电影摄影机拍摄记录了日军暴行，也记录下了夏淑琴的经历。去年起，克里斯·马吉扛起摄像机，沿着祖父当年的足迹展开跨越八十年的镜头对话。“我很感慨，曾经生灵涂炭，如今再度繁华。这座曾经遭受浩劫的城市，因为和平而闪光。”克里斯·马吉说。

“和平发展，时代主题，民族复兴，世代梦想……”81名青少年代表铿锵有力诵读着《和平宣言》，向世人宣告着800万南京人的和平祈愿，这也是华夏儿女的心声。

据新华社

每日速递

最高法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12月13日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解决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领域的实施。

“相对于物权而言，知识产权不具有独占性，受到侵害后难以恢复原状，即便知识产权权利人经过诉讼赢得官司，却可能早已丧失市场竞争优势，或者商业秘密信息已经泄露。”最高法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表示，为充分及时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司法解释保证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的便捷、快速，明确了“情况紧急”的认定。

司法解释规定，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等六种情形，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

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况紧急”。

宋晓明表示，为防止申请人滥用诉权申请行为保全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者损害公共利益，司法解释也明确了审查行为保全申请的考量因素、申请有错误的认定等内容。

此外，由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同权利产生的基础和条件不同，司法解释坚持分类施策原则，根据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妥善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五个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包括：禁止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摄影作品案、杨季康申请责令停止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案、美国礼来公司等与黄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行为保全案、“网易云音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诉前行为保全案、许赞有因申请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案。

据新华社

民政部

明确公开募捐违法管辖原则

民政部12月13日发布消息，日前已印发《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对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管辖原则进行了明确。

规定明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与此同时，对于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规定按照不同情形明确了地方民政部门的管辖原则。如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募捐箱设置地的民政部门管辖；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由

组织住所地、个人居住地等所在地民政部门管辖，无法确定所在地的，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慈善法实施后，各级民政部门陆续收到群众对慈善募捐领域公开募捐违法行为的举报，既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也包括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有必要及时予以查处。此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违法活动的管辖原则是明确的，即“谁登记谁监管”，但对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个人违法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有必要出台制度规范予以明确。

据新华社

教育部

校外培训机构整改完成率90%

12月13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12月12日，全国共摸排40万所校外培训机构，发现存在问题的机构27.3万所，现已整改24.8万所，整改完成率90%。

今年2月份以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推动开展为期1年半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为推进综合治理，教育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小学生综合减负措施。”吕玉刚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切实解决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无证无照、超标超前教学等突出问题，确保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改工作。同时，还要通过深化招生考试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完善政府教育评价等途径，深化综合施策，经过一段时间持续改革发力，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

据新华社